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5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2月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6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上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1279 股票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6-006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利汽车")拟新增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英利")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新增仪征英利所在地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31号为该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增资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4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1,532,8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3元,募集资金总额487,869,973.2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9,710,948.8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78,159,024.4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4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1-19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人中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项目投资金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17,652.39	17,652.39	1,500.00
2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35,883.06	35,883.06	12,700.00
3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209.29	25,209.29	2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6,374.84	26,374.84	13,615.90
合计		105,119.58	105,119.58	47,815.9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一)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原因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是根据当时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和公司自身情况等因素制定。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以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新增仪征英利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新增实施地点。

(二)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

1、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

公司针对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事项	新增前	新增后
1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英利汽车	长春鸿汉英利铝业有限公司、英利汽车、仪征英利
		实施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	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卓越大街2379号、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31号

2、新增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仪征英利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575430319C

注册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联众路31号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金属冲压件制造、加工、销售;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为公司子公司,公司持股90%,公司持股100%的子公司苏州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持股10%。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经营战略等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本次调整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2月9日、2026年2月10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新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中信证券认为:英利汽车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英利汽车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6-00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熊俊先生拟自2025年4月12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及H股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其中A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熊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1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累计成交总额为人民币383.84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熊俊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熊俊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87,856,618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8.56%

注1:熊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7,856,618股(包含87,854,018股A股和2,600股H股,其中由HKSCC NOMINEES LIMITED作为名义持有人代其持有H股股份);

注2:增持前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26,689,871股为基数计算。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熊俊	87,856,618	8.56%	2017年12月25日,熊凤祥、熊俊与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孟晓君、高淑芳、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熊凤祥	41,060,000	4.00%	
	上海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372,144	0.43%	
	孟晓君	4,288,400	0.42%	
	高淑芳	3,789,720	0.37%	
	珠海华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19,504	0.36%	
	周玉清	21,680,800	2.11%	2019年7月26日,熊俊与周玉清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刘小玲	8,608,000	0.84%	2025年4月11日,熊俊与刘小玲、王莉芳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王莉芳	8,608,000	0.84%	
	合计	183,983,186	17.92%	/

注:持股比例以公司总股本1,026,689,871股为基数计算。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熊俊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2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年4月12日~2026年4月11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5,000万元~10,000万元 H股:0元~5,000万元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年11月1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5年11月10日,熊俊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情况为A股:10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383.84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383.84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0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01%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熊俊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熊俊先生、熊凤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4,083,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93%。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成长价值的认可,熊俊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0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2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数据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2月9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锋	320,319,849	14.99
2	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77,078	5.26
3	金丹良	67,215,737	3.15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056,863	3.0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127,359	2.53
6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5,019,800	1.64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1,293,150	1.4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7,590	0.95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9,393,625	0.91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19,296,311	0.90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2026年2月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绍兴市安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477,078	5.26
2	金锋	80,079,963	3.75
3	金丹良	67,215,737	3.15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6,056,863	3.0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4,127,359	2.53
6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35,019,800	1.64
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31,293,150	1.46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7,590	0.95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19,393,625	0.91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瑞安	19,296,311	0.9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6-00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36.91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及回购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回购金额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2,0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24.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7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79,697.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区间、资金来源均符合回购股份方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08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2月6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规定,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财务数据出现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青海春天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青海春天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

● 如预付投资款无法收回,年审会计师将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年审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显示,"我们注意到,青海春天向宜宾听花预付的投资款截至2025年11月已到期,经双方协商,该投资款已转为借款并收取利息。在此,需着重指出的是,若截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此笔由投资款转化而来的借款在回收方面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这将极大影响我们对该笔借款可回收性的专业判断。基于审计准则要求,在此种情形下,我们预计将对青海春天的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2月6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现根据有关自查及问询回复等事项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和外部环境较前期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函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公司目前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异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6年2月6日、2月9日、2月1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股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一)规定,已于2025年4月30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亏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3,130.00万元至-4,680.00万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00.00万元至-5,9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640.00万元至-7,190.00万元,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4,270.00万元至37,140.0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33,830.00万元至36,700.00万元。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有关《专项说明》显示:"截至本专项说明出具之日止,根据我们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尚不能确定青海春天业绩预告中2025年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超过3亿元,以及青海春天预计将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我们注意到,青海春天向宜宾听花预付的投资款截至2025年11月已到期,经双方协商,该投资款已转为借款并收取利息。在此,需着重指出的是,若截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前,此笔由投资款转化而来的借款在回收方面未能取得实质性进展,这将极大影响我们对该笔借款可回收性的专业判断。基于审计准则要求,在此种情形下,我们预计将对青海春天的财务报表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司2026-003号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008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进展情况

投资收益及浮动损益金额(万元)	6,250.59
投资收益及浮动损益金额占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	12.97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期货投资业务收益不代表未来盈利预测,未来该类型业务仍存在收益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的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前期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测算开展贵金属、有色金属等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动用的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为40,000万元;进行期货投资的保证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0,000万元。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公司2025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及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编号:2025-070)、《高能环境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编号:2025-075)。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进展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于2026年1月开展期货投资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目的	交易品种	单日最高保证金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及浮动损益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及浮动损益金额占最近一年经审计归母净利润比例(%)
开展获取投资收益等其他业务	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白银、铜期货合约	4,465.41	6,250.59	12.97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降低资金成本,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期货投资。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6年1月,公司开展期货投资交易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及浮动损益合计约为6,250.59万元(未经审计),预计将对2026年度公司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期货投资交易时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和安全的原则,但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变化方向与公司预测判断相背离的情况,2026年以来,金属价格受到国内外经济形势、地缘风险因素等影响,价格波动较大,存在造成损失的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若合约活跃度较低,存在期货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使得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偏差,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相关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6、适用法律风险:境外交易一般适用所在国法律,受限于所在国法律完善程度、交易方对境外法律熟悉程度等制约,容易产生分歧和不确定性。

7、政治和政策风险:受限于所在国政治局势、社会治安状况等制约,可能存在境外资金兑付与收回风险。

8、经济风险: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等可能存在给公司主业经营造成损失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衍生品投资业务,严格控制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内控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期货投资进行检查和监督,控制风险。

3、公司已考虑结算便捷性、交易流动性、汇率波动性等因素,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4、公司法务部门已了解所在国法律,交易部门按照风险控制预防措施,最大程度避免发生法律分歧和不确定性,控制风险。

5、公司将及时追踪境外政治局势、社会治安状况,提前识别发现不可控风险,及时做出应对措施,避免境外资金兑付与收回风险。

6、公司交易部门将充分研究通货膨胀、汇率变动给衍生品投资业务带来的风险,及时做出应对措施,避免给公司主业经营造成损失的风险。

五、风险提示

本次期货投资业务收益不代表未来盈利预测,未来该类型业务仍存在收益下降甚至亏损的风险。本公告中所列数据均未经审计,最终的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6-008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6年2月10日,公司完成了该等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94738639Y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赵晖

注册资本:伍拾叁亿叁仟叁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3日

住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七路8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轨道交通绿色复合材料销售;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机械服务;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仪器仪表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仪器仪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章程》内容同步修改,与上述内容保持一致。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14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时乾中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时嘉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2,026,6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7.4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披露了《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时乾中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64,490股,拟减持期间为自2026年1月21日至2026年4月20日。截至2026年2月10日,时乾中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6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时乾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31,966,620股
持股比例	37.4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966,620股
股东名称	时嘉翊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60,000股
持股比例	0.0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时乾中	31,966,620	37.40%	两人系兄弟关系
	时嘉翊	60,000	0.07%	两人系兄弟关系
	合计	32,026,620	37.4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控股股东因以下